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3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61,69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8,499,982.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06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439,982.5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8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12月1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1660356号验资报告。

#### 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0009901000626,截止2017年12月12日,专户余额为215,499,982.5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楚媚、郭威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

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